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；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 日、9 月 5 日、9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核实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
2、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
3、经公司核查，公司与蚂蚁金融服务集团（简称“蚂蚁金服”）除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以外，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参股蚂蚁金服，不存在公司参

股蚂蚁金服的传闻所述情形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7日